

【臺南市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各委員針對族群語言教育、文化扎根、經濟產業及本府首創全國之先的族群主流化政策提出建言，例如台邦·撒沙勒委員就針對族語教師專職化議題提出意見，渠認為根據族群主流化的精神，資源的分配不應以族群人口的多寡作為主要考量，而應兼以族群為單位進行分配，因此，建議臺南市政府可以自行提供經費讓每一個族群至少擁有一位專職的族語老師，以保存弱勢族群的語言與文化發展，如此，方符合族群主流化的精神。

此外，民委會感謝該府教育局及民政局針對 106 年各級學校本土語言文化教育業務與該市西拉雅族「熟」登記後續推動情形做說明，俾達本府各局處的橫向連結，促使該市族群業務更臻完善。

最後，臺南市政府希冀透過委員會議的溝通平台為該府策定具有前瞻完備並富含溫度的族群政策，提供寶貴及專業的建議，戮力推展該市族群事務，進而落實「文化首都」的願景。



民族事務委員會汪志敏主任委員致詞

民族事務委員會各科業務報告情形